协议号：

**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委托付款授权协议**

甲方（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集中代收付单位代码：

付款业务名称：

集中代收付业务种类代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指定付款账号：

乙方（付款单位开户银行）

机构名称：

综合业务系统行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付款清算行行号：

指定付款户名：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委托付款协议：

委托类型：□授权 □变更 □终止 （在□中画√）

原协议号（仅“变更”和“终止”填写）：

1.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照甲方向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提交的付款指令，从甲方指定账户向收款人支付指定款项。

2.因甲方付款账户挂失、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未能支付相关应付款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要变更付款账户时，应及时与乙方签署新的《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委托授权协议》（变更），新协议提交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生效后，原协议自动终止。因甲方未及时联系签署新协议，所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授权。甲方需终止授权时，应与乙方签订《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委托授权协议》（终止）。

5.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因一方信息填写有误，未能按付款指令成功扣除相关应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乙方应负责审核本协议中付款账户的相关信息，确保其准确无误。

7.甲方负责及时将本协议（包括“授权”、“变更”和“终止”）的电子信息提交到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因未及时提交协议电子信息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发送的付款指令进行付款或乙方擅自从甲方账户进行付款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因甲方提交错误的付款指令，对收款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收款人遭受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或监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战争。

11.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甲方与收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均由甲方和收款人自行解决和处理，概与乙方无关。

13.委托类型为“变更”和“终止”的协议应填写原协议号。

1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提交至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备案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各执壹份。

15.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中代收付系统的有关制度执行。

1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公章）：

年 月 日